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6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4403832025024001001

投标人名称：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施意祥

投标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业绩：</p> <p>注：1.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首页、工作内容、合同额、资金来源、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如未体现上述关键信息，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发改立项文件、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分包业绩不予认可；</p> <p>2.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业绩是指道路（同时包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咨询服务（单项合同中应同时包含养护项目小修工程设计和日常养护监督管理工作），下同；</p> <p>3. 如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还应提供联合体分工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文件，加盖业主公章）扫描件，且该业绩只认可联合体主办人业绩；</p> <p>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提供均可。</p> <p>5. 投标人最多提供 1 项合同，超过按证明材料顺序计取前 1 项。</p> <p>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有效的情况，不予计取。</p>
2	投标人道路巡查业绩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担过道路设施日常养护第三方独立巡查业绩情况：</p> <p>注：1.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首页、工作内容、合同额、资金来源、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如未体现上述关键信息，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发改立项文件、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分包业绩不予认可；</p> <p>2. 如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还应提供联合体分工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文件，加盖业主公章）扫描件，且该业绩只认可联合体主办人业绩；</p> <p>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提供均可。</p> <p>4. 投标人最多提供 1 项合同，超过按证明材料顺序计取前 1 项。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有效的情况，不予计取。</p>
3	拟安排的项目管理团队情况	<p>拟派投标人本单位在职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巡查负责人等情况：</p> <p>（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副高）职称，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资格证书；</p> <p>（2）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副高）职称，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p> <p>（3）监理负责人具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p> <p>（4）巡查负责人（具备路桥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注：（1）须提供投标单位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证、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是指投标人为其员工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以截标之日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缴费单）。</p> <p>（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资格证书包括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p>

		<p>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等。</p> <p>（3）同一团队人员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联合体投标的，上述人员除巡查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应由联合体主办人拟派。</p> <p>（4）项目负责人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首页、工作内容、合同额、资金来源、项目参与人员、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如未体现上述关键信息，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发改立项文件、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分包业绩不予认可；</p> <p>（5）以上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的，不予认可。</p> <p>（6）投标人最多提供1项合同，超过按证明材料顺序计取前1项。</p> <p>（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提供均可。</p> <p>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有效的情况，不予计取。</p>
4	<p>拟投入智慧巡查设施设备车辆和道路养护智慧巡查管理系统情况 1</p>	<p>投标人承诺至少投入以下道路养护智慧巡查设备车辆情况：</p> <p>（1）拟配备能在项目所在地正常行驶、安装车载智能巡查设备且能够巡查车行道及附属设施的道路巡查车辆（自有、租赁均可，巡查车辆可为小型客车、轻型货车等）≥2辆；</p> <p>（2）拟配备能在项目所在地正常行驶、安装智能巡查设备且能够巡查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的道路巡查车辆（自有、租赁均可）≥5辆；</p> <p>注：1. 投标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配置表和承诺书（格式自拟），且承诺投入的种类和数量满足养护项目和招标人需要。承诺投入的机械设备可以是自有或租赁；</p> <p>2. 智慧巡查设备应并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图像采集设备和定位模块设备，在开展道路巡查和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时，满足道路情况采集、AI识别、智能分析等功能。相关车辆（设备）名称与上述要求不必完全一致，用途一致或相近即可；“一致或相近”由招标人判断；</p> <p>3. 如投标人未提供投标承诺书和机械设备配备表，一律作不不予认可。</p> <p>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提供均可。</p> <p>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有效的情况，不予计取。</p>
5	<p>拟投入智慧巡查设施设备车辆和道路养护智慧巡查管理系统情况 2</p>	<p>投标人配备有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管养）管理平台系统的自主开发或购买或租赁使用情况：</p> <p>注：1. 投标人自主开发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智慧管养）管理平台系统的，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著作权为投标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智慧管养）管理平台系统工作界面截图；</p> <p>2. 投标人购买或租赁已投入使用的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智慧管养）管理平台系统的，同时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与投标人租赁单位名称一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已投入使用的业主证明（加盖使用单位公章）和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智慧管养）管理平台系统工作界面截图；</p> <p>注：在道路巡查和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时，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管养）管理平台系统应具有但不限于接收巡查设备上传的实时数据、数据统计分析、地图展示道路病害位置、数据导出等功能。</p> <p>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提供均可。</p> <p>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有效的情况，不予计取。</p>

6	投标人自主创新开发能力	<p>投标人自主创新开发能力数量情况：</p> <p>注：1. 1. 要求提供有效的道路设施养护有关的发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省（部）级（或其他可体现自主创新能力的有效证明，申请人应为投标人）；</p> <p>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提供均可。</p> <p>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有效的情况，不予计取。</p>
7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根据《企业基本情况》表如实填报企业相关信息。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类型	项目所在地	合同甲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汉孝高速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咨询服务	咨询	湖北省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19.5	2025.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业绩：

注：1.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首页、工作内容、合同额、资金来源、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如未体现上述关键信息，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发改立项文件、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2.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业绩是指道路（同时包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单项合同中应同时包含养护项目小修工程设计和日常养护监督管理工作），下同；

3.如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还应提供联合体分工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文件，加盖业主公章）扫描件，且该业绩只认可联合体主办人业绩；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提供均可。

5.投标人最多提供 1 项合同，超过按证明材料顺序计取前 1 项。

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有效的情况，不予计取。

中选通知书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年5月14日 所递交的 汉孝高速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咨询项目 报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选价：195000.00 元。

服务期：本项目包含的中长期规划咨询项目计划于2025年10月内完成，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甲方项目安排开展中长期规划工作，在甲方发布开工通知后150日内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文件。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横天路18号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与我方签订 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咨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询价人：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合同编号：HX-2025-GCYH-ZXFW-0697

汉孝高速养护工程 中长期规划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汉市黄陂区

甲 方：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春璋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横天路 18 号机场北收费站

联 系 人：吕泽豪，联系电话：17386048617

乙 方：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忠胜

地 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

联 系 人：刘 永，联系电话：1355434886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孝高速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咨询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汉孝高速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武汉市黄陂区

3. 项目概况：汉孝高速公路是湖北省武汉—十堰高速公路起点段，也是国家规划银川—武汉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起于武汉市黄陂区桃园集与岱黄公路相接处，止于孝感市孝南区华楚湾与孝（感）襄（阳）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 35.547 公里，其中包括 G70：K968+603~K994+631、省道 S2：K0+000~K7+500、机场北接线 S24：K0+400~K2+419 三段。G70 段长 26.028 公里，省道 S2 段长 7.5 公里，S24 段长 2.019 公里。

汉孝高速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咨询项目目标为：按剩余经营年限对汉孝高速全线进行养护规划。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养护技术标准》提出的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geq 90（优等路率 \geq 90%）、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geq 90（优等路率 \geq 88%），同时结合湖北省市主管部门要求作为本次公路养护规划目标，通过科学合理规划和全方位养护工作，保持汉孝高速公路及其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提供安全、畅通、舒适、美观的行车环境。

4.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基础资料收集与分析、路况数据收集与评价、养护

需求分析、养护对策选择、养护计划指定和编制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报告等。

二、合同文件的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
2. 中选通知书（如有）；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或报价方案（如有）；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和不一致，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生效的为准。

三、咨询依据

中长期规划咨询服务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部门规章、和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等。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4）应在委托事项开展前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工程文件、相关批复文件、电子文档等必要的工程背景资料，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5）应负责与本合同项下中长期规划咨询业务有关的协调。

（6）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经甲方审核并确认有此必要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7）应当由胜任本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甲方业务代表

姓名：王彦朝

电话：18571537290

(8)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需）。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对咨询业务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2) 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在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

(4) 在服务过程中，可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咨询业务外聘专家协助，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向甲方提供与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高级专家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资格证等，并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中长期规划咨询业务。

(6) 应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随时增加工作人员或替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并做好工作交接，以完成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咨询服务工作。

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咨询项目负责人

姓名：刘永

电话：13554348868

(7) 向甲方提供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本咨询业务相关的答疑和解释服务。

(8) 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对交付的成果负责，确保其准确、完整且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并承担因其交付成果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五、服务时间要求及咨询成果交付

1. 服务时间要求：

本合同包含项目在 2025 年 10 月内完成,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甲方项目安排开展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咨询工作,在甲方通知开展委托事项后的 150 天内向甲方交付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咨询成果。

2. 咨询成果交付:

(1) 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咨询成果最终稿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2) 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咨询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需进行签字。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咨询服务收费为

本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咨询服务合同的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95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其中含税率 6%,税额 11037.74 元(大写:壹万壹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不含税金额 183962.26 元(大写:壹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咨询服务全过程涉及到的公司管理费、会务费、场租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现场踏勘费、专家咨询费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

2. 本合同支付方式如下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经甲方认可的完整、准确的正式版汉孝高速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报告或成果,并按照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咨询服务费金额提供等值、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6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中长期规划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195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费用的结算信息如下,若任何一方的如下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5510289X6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账号: 8110901013301342760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五福路 78 号

联系电话：027-83454003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177668591H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账户名称：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42050111620800001035

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8号

联系电话：027-84214373

(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提供等值、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采取重新开具合规发票等补救措施。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的补救措施无效的，甲方有权拒绝履行其付款义务直至乙方再次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为止。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承担各自的税务责任、银行费用、成本等开支。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在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咨询服务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未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的，每延迟一天承担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延迟达到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2. 若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期向甲方提交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咨询成果，每延迟一天承担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延迟达到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3. 若乙方擅自将委托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向乙方追索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4. 若乙方与相关第三人恶意串通、泄密；乙方工作人员与相关第三人存在利益关系却未主动提出回避的，甲方均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向乙方追索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5. 若乙方提供的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咨询服务成果、数据参数等文件资料侵

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7.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养护工程中长期规划咨询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八、保密责任

1. 乙方对其为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按监管要求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将保密信息运用于其他场合。

2. 乙方违反保密责任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当甲方实际损失无法计算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获得的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咨询成果负有保密义务，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咨询成果（含电子文档）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在本合同下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披露成为社会公开信息为止。

5. 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九、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或政府行为以及其他非任何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阻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的积极措施防止损失的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另行协商后续处理方式，若双方确认本合同完全不能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变更的，双方互不负法律责任。

十、争议解决、管辖法院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本合同引起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争议不影响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的继续履行。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或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2.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中长期规划咨询业务并归还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甲方支付了全部中长期规划咨询服务费用后终止。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及赔偿的承担。

4.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廉政合同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5月30日

乙方（盖章）：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5月30日



2、投标人道路巡查业绩

投标人：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类型	项目所在地	合同甲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备注
1	2023年道路、桥梁 巡查及检测评估 项目	巡查检测	湖北省	武汉市城市 道路桥隧事 务中心	595.81515	2023.2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担过道路设施日常养护第三方独立巡查业绩情况：

注：1.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首页、工作内容、合同额、资金来源、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如未体现上述关键信息，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发改立项文件、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2.如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还应提供联合体分工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文件，加盖业主公章）扫描件，且该业绩只认可联合体主办人业绩；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提供均可。

4.投标人最多提供1项合同，超过按证明材料顺序计取前1项。

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有效的情况，不予计取。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安永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委托,就2023年道路、桥梁巡查及检测评估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2023年02月01日按法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第2包的中标人。

计划备案单号:420100-2023-00012

中标综合折扣率:8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桥梁及道路常规定期检测应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提交报告,其中桥梁应急检测(监测)服务期从2023年7月29日开始至合同结束时止,其余均与合同起止日期保持一致。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乐娜 武清竹 张昊宇 联系电话:(027)88060702

采购人联系人:谢轶

联系电话:(027)62301106

湖北安永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2日



合同编号:

道路桥梁巡检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3年道路、桥梁巡查及检测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2月

签订地点: 武汉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3 年道路、桥梁巡查及检测评估项目，并支付巡查、检测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巡检的项目如下：

(1) 技术服务范围：

该项目为2023年道路、桥梁巡查及检测评估服务项目第2包，对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2023年自管的104座城市桥梁（含亮化设施）及城市道路（二环、三环及十三条射线）进行年度日常巡查（含巡查一般问题处置）及检测评估（包括常规定期检测，应急检测和监测等）。

桥梁检测明细 2包：104座

序号	桥名	桥址
汉口片区（63座）		
1	航空路立交桥	汉口解放大道航空路
2	青年路高架桥	汉口建设大道青年路
3	三金潭府河立交桥	汉口孝河延长线
4	三阳路高架桥	汉口解放大道三阳路
5	武胜路高架桥	汉口中山大道与武胜路交汇处，跨中山大道
6	马池高架桥	东西湖区跨机场路
7	金南一路匝道桥	金南一路跨三环线北段
8	香港路高架桥	汉口解放大道跨香港路
9	南泥湾立交桥	硚口区长丰大道
10	长丰大道高架桥（常码头跨铁路）	硚口区长丰大道
11	长丰大道高架桥（古田四路--铁路）	
12	长丰大道高架桥（园博大道跨铁路）	
13	长丰大道高架桥（园博大道铁路--三环线）	
14	二环线宗关--汉西路高架桥	二环线宗关--汉西路
15	二环线汉西跨铁路高架桥	汉西跨铁路
16	二环线汉西路--淮海路高架桥	二环线汉西路--淮海路
17	二环线淮海立交桥	二环线淮海路
18	二环线淮海路--常青路高架桥	二环线淮海路--常青路

序号	桥名	桥址
19	二环线常青路立交桥	二环线常青路
20	二环线唐家墩立交桥	二环线唐家墩
21	二环线唐家墩--竹叶山高架桥	二环线唐家墩--竹叶山
22	二环线竹叶山立交桥	金桥大桥立交与二环线汉口段相交处
23	二环线竹叶山--徐州新村高架桥	二环线竹叶山-徐州新村
24	二环线二七汉口岸立交桥	二环线二七汉口岸
25	姑嫂树高架桥（唐家墩段）	姑嫂树路唐家墩
26	姑嫂树高架桥（跨铁路）	姑嫂树路跨铁路
27	姑嫂树高架桥（石桥路--三环线）	姑嫂树路石桥--三环线
28	金桥大道高架桥（黄浦大街-竹叶山立交）	黄浦大街到金桥大道
29	金桥（跨铁路）	金桥大道金桥
30	金桥大道高架桥（金桥--市民之家）	金桥大道金桥--市民之家
31	古田二路高架桥	古田二路
32	利济北路高架桥	京汉大道武胜路口
33	古田桥汉口岸高架桥	古田二路
34	汉江大道宝丰路立交桥	解放大道跨宝丰路
35	汉江大道宝丰路高架桥 （宝丰路立交--范湖立交）	汉江大道
36	汉江大道范湖立交桥	汉江大道
37	汉江大道常青高架桥（范湖--二环线）	汉江大道
38	汉江大道常青高架桥（二环线--铁路）	汉江大道
39	汉江大道常青高架桥（跨铁路）	汉江大道
40	汉江大道常青高架桥（铁路-三环线）	汉江大道
41	解放大道汉黄路高架桥	汉黄路
42	解放大道下延线高架桥	解放大道下延线堤角至三环线
43	江发路立交桥	解放大道江发路
44	竹叶海立交桥 （原长丰大道高架三环部分拆分）	三环线竹叶海
45	新墩高架桥	三环线北环段
46	三环线常青立交桥	三环线北环
47	三环线姑嫂树立立交桥	三环线北环
48	盘龙立交桥	三环线北环

序号	桥名	桥址
49	三环线三金潭立交桥	三环线北段
50	三环线汉黄路立交桥	三环线北环
51	汉施立交桥	汉口平安铺
52	张毕灊桥	三环线北环
53	黄孝河桥	三环线北环
54	小河桥	三环线北环
55	岱山一桥	汉黄公路跨府河
56	岱山二桥	汉黄公路跨府河
57	朱家河大桥	江岸区谏家矶跨朱家河
58	江北快速路朱家河大桥	朱家河
59	江北快速路跨线桥 1 号桥	江北快速路
60	江北快速路跨线桥 2 号桥	江北快速路
61	岱家山大桥	岱家山
62	和谐大道跨黄孝河桥	和谐大道跨黄孝河
63	建设大道跨黄孝河桥	建设大道跨黄孝河
汉阳片区 (41 座)		
1	四新南路立交桥	汉阳四新南路
2	四新北路高架桥	汉阳四新北路
3	芳洲桥 (梅四立交桥)	梅子路跨四新大道
4	琴台立交桥	汉阳琴台
5	二环线墨水湖北路高架桥 (龙阳大道-江城大道)	鹦鹉长江大桥汉阳岸
6	二环线墨水湖立交桥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7	二环线墨水湖北路高架桥 (江城大道-国博大道)	江城大道-国博大道
8	二环线国博大道立交桥	汉阳区国博大道
9	二环线鹦鹉洲汉阳岸高架桥	国博大道-鹦鹉洲长江大桥
10	杨泗港快速通道高架桥 (龙阳大道-江城大道)	杨泗港快速通道
11	杨泗港快速通道四新立交桥	杨泗港快速通道
12	杨泗港快速通道高架桥 (江城大道-国博大道)	杨泗港快速通道
13	杨泗港国博大道立交桥	阳泗港与国博大道交汇点

序号	桥名	桥址
14	二环线龙阳大道高架桥 (知音路--十升二路)	龙阳大道
15	二环线十升立交	龙阳大道
16	龙阳大道陶家岭立交桥	汉阳区龙阳大道
17	龙阳大道高架桥(四新北路--四新南路)	汉阳区龙阳大道
18	琴台大道高架桥	琴台大道
19	古田桥汉阳岸高架桥	江汉六桥南侧
20	汉阳大道高架桥	汉阳大道
21	墨水湖北路西延线高架桥 (孟家铺立交--龙阳大道)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22	月湖高架桥	汉阳区江城大道与琴台大道交接点
23	向阳东路立交	汉阳区向阳东路
24	百威立交桥	三环线西环汉阳区
25	鹦鹉立交桥	三环线与江堤中路交叉
26	鹦鹉—梅子高架桥	鹦鹉至梅子路立交高架(西环高架)
27	梅子立交桥	三环线西环段
28	梅子—汪家嘴高架桥	三环线西环段(西环高架)
29	米粮山立交桥(部分)	三环线西环段跨知音大道
30	汪家嘴立交桥	三环线与龙阳大道交叉
31	孟家铺立交桥	三环线西环段跨汉阳大道
32	三环线西段高架桥	长丰大桥南端到汪家嘴
33	汤山桥	三环线西环汉阳区
34	陈家嘴桥	三环线西环汉阳区
35	墨水湖大桥	墨水湖北路路墨水湖
36	江城大道接三环东辅道桥	江城大道接三环
37	江城大道接三环西辅道桥	江城大道接三环
38	老汉沙1号桥	汉阳大道老汉沙公路
39	芳草路桥	四新南路至四新北路
40	博览路桥	汉阳四新博览路
41	四新中路朝元门桥	四新中路

2包道路巡查总长 31.41km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长度	车行道宽度 (m)	车行道面积 (m ²)	备注
		(桥隧名)	(桥隧名)	(m)			
合计		/	/	31410	/	1037671	
一	环线	/	/	/	/	/	
1	二环线	汉口火车站地下通道	唐家墩立交	230	32.2	7406	
		郭茨口附近	知音桥	810	33	26730	
2	三环线	常青立交	姑嫂树立交	1100	34.5	37950	
		姑嫂树立交	盘龙立交	2600	36	93600	
		盘龙立交	三金潭立交	1100	34.5	37950	
		三金潭立交	黄孝河桥	620	29	17980	
		黄孝河桥	汉黄立交桥	800	34	27200	
		汉黄立交桥	小河桥	1700	29	49300	
		小河桥	汉施立交桥	2800	29	81200	
		百威立交	长丰桥	420	35	14700	
		长丰桥	额头湾立交	1200	29	34800	
		额头湾立交	竹叶海立交	730	31	22630	
		竹叶海立交	新墩立交	2800	35	98000	
		新墩立交	常青立交	2300	35	80500	
二	射线	/	/	/	/	/	
1	长丰大道(二环线~三环线)	二环线线淮海路立交	三环线竹叶海立交	0	0	0	
2	汉江大道(北三环线~墨水北路)	三环线	常青路高架上桥处	310	42	13020	
		月湖桥	月湖地下通道	200	34.5	6900	
3	姑嫂树路(三环线~二环线)	三环线姑嫂树立交	二环线唐家墩立交	0	0	0	
4	武汉大道(解放大道~三环线)	三环线	金桥大道	780	40.5	31590	
			起落坡点				
		长江二桥起落	金桥大道	470	40.5	19035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长度	车行道宽度 (m)	车行道面积 (m ²)	备注
		(桥隧名)	(桥隧名)	(m)			
合计		/	/	31410	/	1037671	
		坡点	起落坡点				
5	江北快速路 (二环线~三环线)	三环线	朱家河桥	3400	32.5	11500	
		朱家河桥	二环线	3200	32.5	10400	
6	龙阳大道(墨水湖北路~三环线)	龙阳大道高架起落坡点	龙阳村地铁站	1100	25	27500	
			附近				
7	国博大道(墨水湖北路~三环线)	墨水湖北路	国博跨线桥	1300	35	45500	
		国博跨线桥	国博大道地下通道	240	34.5	8280	
		国博大道地下通道	三环线	1200	34.5	41400	
8	墨水湖北路 (龙阳大道~三环线)	龙阳大道	三环线	/	/	/	

(2) 人员要求

项目共投入人员 24 名，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检测工程师 14 人，试验检测员 6 人，安全专员 2 人。

其中日常巡查外业组共 6 组，每组 2 人，共 12 人。桥梁道路常规检测外业组(含应急检测)共 4 组，其中桥梁检测 3 组，道路检测 1 组，共 12 人。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巡查组人员清单)

序号	分组	姓名	职称
1	巡查 1 组	秦攀	高级工程师(路桥工程)
2		张晨	工程师(路桥工程)
3	巡查 2 组	丁志凯	高级工程师(路桥工程)
4		黄汉义	工程师(路桥工程)
5	巡查 3 组	王恩师	高级工程师(机电工程)

序号	分组	姓名	职称
6		李印洲	高级工程师（电气工程）
7	巡查 4 组	胡坤	高级工程师（公路与桥梁工程）
8		孙志宏	工程师（路桥工程）
9	巡查 5 组	汪文兵	高级工程师（隧道工程）
10		杜志伟	工程师（隧道工程）
11	巡查 6 组	胡承泽	高级工程师（桥梁工程）
12		王聪	工程师（路桥工程）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检测组人员清单）

分组	姓名	职称	专业资格
1	朱坤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桥梁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
2	黄鹤 (桥梁专业)	高级工程师（路桥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
3	张文伟 (桥梁专业)	高级工程师（路桥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桥梁隧道工程】
4	刘永 (道路专业)	高级工程师（公路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公路】
5	韦修箭	高级工程师（桥梁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 【桥梁】
6	黄凯	工程师（路桥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 【桥梁、隧道】
7	颜鹏飞	工程师（路桥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 【桥梁】
8	朱洪鹏	助理工程师（路桥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 【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
9	钱好	助理工程师（路桥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 【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

分组	姓名	职称	专业资格
10	邱翠娟	高级工程师（路桥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 【材料、公路、桥梁、隧道】
11	张行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专职安全员 鄂建安 C2
12	姜增智	工程师（岩土工程）	专职安全员 鄂建安 C2

该项目各项内容均为包干价，项目实施期间，不另外增加费用。

1、如甲方有新接管的桥梁，按设施所在片区根据甲方通知并入所在项目范围，相应巡查、检测费用不另外增加。

2、乙方按要求完成巡查一般问题处置，包括现场安全隐患现场警戒值守、警戒线和警示标志布置、锥桶布置等，包括桥上脱落、凌乱管线的清理规整，桥区一般杂物的清理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巡查费用中，不因具体问题处置数量增加而另外增加费用。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完成 2023 年度城市道路桥梁常规定期检测，以及甲方要求完成的应急检测（监测），应急检测（监测）根据道路桥梁突发情况或智慧监测情况由甲方通知实施，应急检测（监测）及相关报告的费用已包含在检测评估总费用中，不因检测数量增加而另外增加费用。

二、技术要求

（一）日常巡查及一般问题处置要求

1、日常巡查频率：

乙方应按照规范要求的经常性检查频率，对招标文件要求道路桥梁设施进行日常巡查，每座桥梁、道路每天至少巡查一次，亮化设施每夜间亮灯巡查一次，桥下水域内设施每月至少巡查一次，遇重大保障活动、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增加巡查频率，相应费用不另外增加。

2、日常巡查范围及内容：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城镇道路养护规范》要求，包括对片区内的桥梁上下部结构、桥面系、附属设施（防眩板、防护网、波形护栏等）及桥梁亮化设施的完好状态进行经常性检查（含夜间巡查亮化设施亮灯情况），包括对桥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违堆、违建、施工作业及其它巡查要求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

(含夜间巡查)；道路路面巡查内容主要包括路面外观的完好状况、路基的完好情况、附属设施的完好情况、道路周边的施工作业对道路的影响、道路积水及其他不正常损坏情况。

主要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桥面系及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部位	检查要点
桥面铺装	平整性及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沉陷、碎边、桥头跳车等
伸缩装置	连接松动、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阻塞等；是否造成明显跳车
排水设施	泄水孔堵塞；排水设施缺损等
人行道铺装	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等
栏杆、防撞护栏	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断裂、松动等
防护网、声屏障	锈蚀、缺损、变形、松动等
挡土墙、护坡、 调治构造物	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

(2) 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等。

(3) 防眩板、波形护栏、桥梁亮化设施等锈蚀、损坏、缺失、变形、灯具不亮、松动等。

(4) 检查在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内可能影响城市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是否有乱搭乱盖、乱挖乱堆等有损桥梁设施安全的行为。

(5) 桥梁限载标志、桥梁责任牌等各类标志完好情况。

(6) 桥梁保护区水域设施检查，包括需桥墩、系梁、梁底结构等。

(7) 亮化设施：灯具、线缆、变压器、开关等亮化设施是否损坏、线路是否安全、外观是否整洁、美观，是否正常亮灯。

(8) 桥梁管线巡查：对桥梁附挂管线进行巡查。

(9) 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10) 积水、火灾、各类撞桥、损桥等突发事故。

(11) 道路巡查：车行道的损坏情况；路基的完好情况，主要包括：路基、路肩、边坡、挡土墙等。路基的主要损坏类型包括：翻浆、沉陷、空洞、塌陷、滑移等；道路附属设施的完好情况。主要包括：声屏障、分隔带、护栏和隔离墩及其它巡查要求等。

(12) 需要检查的其他内容。

(13) 对巡查中发现的便于现场处置的部分管线凌乱、附属设施脱落等一般问题进行处置。

3、日常巡查工作要求

(1) 日常巡查人员运用武汉市城市桥隧智慧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智慧桥梁）APP 上报巡查发现的道路桥梁问题。

(2) 日常巡查人员对于巡查中发现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问题除应通过智慧桥梁 APP 上报外，需立即电话上报甲方，并立即在现场实施值守、警戒、布置警示装置等应急处置措施。

(3) 乙方应配备符合涉水桥梁巡查要求的设施设备，如皮划艇、提示牌、锥筒、警戒绳、反光背心等。

(4) 乙方在日常巡查中采用的方法、流程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

(5) 乙方发现桥上或道路防护设施上的脱落、凌乱管线应及时清理规整，保持设施安全有序，发现桥面及桥区可能引起坠物伤人或火灾的杂物（不需要大型专用设备清理的）应及时清理，防范事故发生。

(6) 乙方应结合片区桥梁具体情况拟定巡查方案。甲方对乙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如因巡查不到位、问题发现和一般问题处置不及时导致出现安全隐患的，依照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赔偿。

(二) 常规定期检测的要求

整体要求：

1、本项目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方案制作并召开专家评审会(费用由乙方承担)，方案评审通过并修改到位后依据最终方案开展检测评估工作；

2)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外业并形成报告送审版。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报告

进行评审，并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版报告。

2、乙方应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道路桥梁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并可操作的检测方案，具体方案要求在分项技术要求中详述。方案评审会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修改后的检测方案展开检测工作，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3、对于桥梁实际情况与招标文件有出入导致某些检测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乙方可与甲方在不减少检测工作量的前提下进行协商、调整处理。

4、乙方在检测服务期内应以甲方的要求为准，并理解和执行甲方对工作量调整及检测要求的安排，在工作量增加的同时费用不予增加。对于桥梁实际情况与招标文件、合同有出入导致某些检测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乙方可与甲方在不减少检测工作量的前提下进行协商、调整处理。

5、乙方所有使用的仪器设备均应在计量认证合格期内，乙方应提供仪器设备的计量认证证书。

6、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程，在检测过程中满足安全、环境、质量等方面的各类要求。

7、乙方在巡查、检测过程中应自行办理交通管制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得以交通无法管制等原因减少检测工作量或缩短检测时间。

8、乙方在本项目须配置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 20 名试验检测师或助理试验检测师，其中具有桥隧检测经验的检测师 14 人，专职安全员 2 人。

9、乙方服务期限为全合同周期。并在检测服务期限截止日以前的时间段内对所中标段的桥隧病害进行跟踪，应就服务期内的桥梁安全状况随时向甲方报告并对所中标段的桥隧的安全负责任。

10、甲方新接管或指定增加的管养服务的桥隧设施，若在乙方相应标段区域内，乙方应提供相应检测服务，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桥梁检测技术要求：

1、乙方应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B4201）相关要求，对所有桥梁进行常规定期检测，并根据常规定期检测结果进行桥梁技术状况评估和分级。

2、第 2 包中金桥需开展斜拉索索力测试、拉索护层及钢丝锈蚀、锚头检测，四新中路朝元门桥需开展悬索桥吊杆索索力测试，吊杆索护层及钢丝锈蚀，索夹及锚

头检测。

3、其中二环、三环及十三条射线道路主线路基段在武汉市智慧停车 PPP 项目正式实施后转为监管巡查，巡查方式和要求与实施前保持不变。

道路常规定期检测技术要求：

1、常规检测：路面破损调查和道路平整度检测，评价路面技术状况。包括平整度的检测、沥青路面车辙情况检测，路面损坏的情况检测。

2、城镇快速路和主干路应进行路面抗滑性能检测，检测项目宜包括构造深度(激光断面仪)等检测内容。

3、最终报告应提供检测范围内的道路缺陷图（CAD）和技术状况评价图。

4、道路检测内容需根据巡查病害严重程度对道路路面进行检测，服务期内每个包每年检测不少于 20km，详见下表：

包号	检测内容	检测范围	检测里程 km	车道
2 包	路面破损	汉口汉阳片区二环、三环、十三射道路	30.9	6
	平整度		30.9	6
	抗滑检测		30.9	6

5. 应急特殊检测。在道路出现不明情况的塌陷或开裂等特殊情况，应开展应急检测。应急特殊检测内容：通常包括弯沉、路面外观质量、平整度、车辙深度、路面芯样厚度、压实度及强度等指标，检测费用不另外增加。

(三) 检测成果要求

1、对受检测桥梁应出具详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用词、用语必须准确、明了，定性、定量确定；不得使用“大概”、“可能”、“基本”等不确定的词语。检测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检测目的、依据、概述检测的一般情况、检查的组织、时间、背景和工作过程。

(2) 按照工作内容要求对各项缺陷、病害等详细记录、描述，应采用专业规范标准表格及专业标准术语，应说明缺陷的位置、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 应提供详细的桥梁检测结果，应采用专业规范标准表格。

(4) 对桥梁缺陷、病害等的位置应绘制 CAD 图形与上述描述相对应。

(5) 对典型缺陷、病害应附上清晰照片。

(6) 根据检测结果,明确被检测桥梁的安全状态,若桥梁的安全状态不满足要求则需论证其合理的处理方式,并提出初步方案。

(7) 递交的检测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的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对检测报告进行修改后才能交付甲方使用。

(8) 本项目的一切技术资料成果检测单位不得对外公布。检测成果归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所有,检测单位不得外传,也不得作盈利目的应用。

2、检测成果文件应交电子版和一式6套纸质版。本次城市道路桥梁检测的方法、流程和检测成果,乙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同时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检测工作:

- 1) 完成项目方案编制并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方案进行评审;
- 2) 评审会后完成方案修改并提交采购方审核;
- 3) 完成所有检测工作的外业工作,并形成病害汇总表及维修建议,其后形成报告送审版,甲方择期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报告进行评审;
- 4) 专家评审会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形成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的正式版;
- 5) 合同期限(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桥梁检测相应的服务工作。
- 6) 本项目合同执行服务期限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约定。2024年-2025年根据服务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经监管部门批准,本项目服务期限可按要求延长,但合同履约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延续合同中,除常规检测和必要检测内容外,原则上在不增减工作量的前提下,以甲方需求为主,双方协商调整延续合同的检测内容。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乙方的保密义务如下:

- 1、提供资料清单: 相关竣工图纸(乙方去甲方单位图纸档案室查阅,查阅的相关资料仅用于本次项目,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历年来的检测及养护维修技术资料。
- 2、乙方须对所查阅的图纸等相关资料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发生泄密事件,因乙方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在检测工作完成，检测报告出具后，应当将上述基础资料全部归还甲方，乙方对甲方资料和本次检测数据、检测报告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政府、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定职权进行调取，否则不得对外披露。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检测服务报酬：

1、合同总额为：人民币伍佰玖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壹元伍角（¥5958151.50元）。其中巡查金额贰佰伍拾伍万肆仟捌佰肆拾叁元叁角（¥2554843.30元）；检测金额叁佰肆拾万叁仟叁佰零捌元贰角（¥3403308.20元）。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的 30%，具体预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2）巡查按月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承包人按月度申请付款，发包人按照月度考核结果根据【市道桥中心城市道路桥隧市场化外包单位考核办法】付款，巡查实施完后支付至合同巡查金额的 90%；

（3）检测按进度进行支付，现场工作完成，提交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后的正式版报告，支付至合同检测金额的 90%；

（4）按要求完成审计后，按照审计核定后的金额付清余款；

（5）所有进度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6）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等额发票，若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则甲方付款日期顺延。

3、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4205 0111 6208 0000 10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联行行号：105521000158

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检测服务成果：

1、检测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和数量：检测正式报告六份。

2、检测服务成果交付：提交检测正式报告。

3、最终检测电子版成果须按甲方要求2024年1月31日前录入到武汉城市管理委员会智慧桥梁系统平台中，便于我市对桥梁病害信息的智能化管理。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2、《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规程》(第1部分:桥梁、第2部分:隧道); 3、桥梁道路隧道养护、检测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4、《2023年道路、桥梁巡查及检测评估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及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并修改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巡查、检测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应当支付乙方所完成工作量的工程款,并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2、乙方在检测过程中未能按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工作并拒不整改或乙方检测工作结束后按专家评审会的意见没有达到合格要求并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继续向乙方支付任何技术服务费用,并且乙方必须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变更,如违反则视作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确需变更的,应当提交书面理由并事先报甲方备案,提供更换人员履历及相应的资格证书,而且,无论如何乙方变更项目组成员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1/3,否则处以10000元/人的违约金。

4、乙方存在如下未按合同要求实施检测工作的情形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对乙方处以5000元的罚款或违约金:

- (1) 方案、报告未按要求进行编制、自审,专家评审未能通过;
- (2) 项目负责人缺席项目例会。

5、发生下列(1)~(9)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违约索赔,每种情形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累计处罚上限为合同额的5%,但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重大责任事故或者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向甲方或者受害方赔偿全部损失,不受此赔偿限额的限制。违约金可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可根据乙方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依法单方面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按照合同所规定完工时间或延长期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或规范、规程进行检测及出现重要病害漏检、误检的情况,检测成果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 (3) 乙方未按照提交的项目阶段进度表在结束时间内完成项目外业、内业、绩

效考核成果内容等重要节点的工作；

(4) 使用未经过检定的仪器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5) 因不符合合同要求、技术规范或者检测质量要求，经甲方提出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

(6) 发生安全事故；

(7) 将本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8) 违反第三条保密约定的；

(9) 乙方项目工作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6、乙方被处以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5%，或出现违反本条第5款规定的违约情形达到两次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情况严重，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其他相关约定及规定参照【市道桥中心城市道路桥隧市场化外包单位考核办法】执行。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周亮（身份证号：420106198003142812）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朱坤（身份证号：341281198811264312）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进行双方意见的交流工作；

2、对项目开展进行安排管理、及时反馈对方的要求。

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正文前页的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和通知，任何一方联系人或者联系方式变动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提交的文件资料或通知均视为送达。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损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巡查工作、检测工作、检测报告的全面性、真实性，并对其承担相应

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参见相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乙方应对现场检测人员及劳务人员购买各类安全保险，及时支付工资，并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人员人身安全事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均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伍份，本合同期限（服务期）：自2023年2月4日起至2024年2月3日止。

甲方：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3、拟安排的项目管理团队情况

(1) 项目负责人情况

投标人：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李曙平	职称专业、级别	路桥工程、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及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业绩类型	所担任岗位
1	珠海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 2024 年 3 月-2027 年 2 月日常养护维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135	2024.5	珠海市	养护设计、咨询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曙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年10月1日
 住址 武汉市汉阳区翠微新城
 223号6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610113196510010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4.20-长期

西安公路学院
 毕业文凭

学生李曙平，男，现年22岁，系湖南新化人，于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在我院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本科学习四年，按教学计划完成全部学业，成绩合格，准予毕业。并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随证附成绩单）

院长 李斌

教字第 5132207 号
 1987年7月20日发给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is made exclusively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名 李曙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10
 工作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号 111093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路桥工程
 资格名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1.11.3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曙平

证书编号 AD244200718



NO. AD0010273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曙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13*****9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20071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200116-AD07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318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179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1			
2025年11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李曙平	610113196510010590	10003545947	202506	202511	实缴到账
2	李浩	14270219830228031X	10003210621	202506	202511	实缴到账
3	赵瑞	420621198602223324	10004065924	202506	202511	实缴到账
4	崔晋清	140581198401201616	10003978665	202506	202511	实缴到账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1204 1915 3242 7AQI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4日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4946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9iLwQHeFDJl6gZHgCbEH4G

中标通知书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2024年3月-2027年2月日常养护维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4年04月29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96.67 %

工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李曙平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2024年5月9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4年5月9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C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珠海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 2024 年 3 月-2027 年 2 月日常养护维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地点：珠海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珠海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 2024 年 3 月-2027 年 2 月日常养护维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发包人：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珠海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维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工程 勘察、设计 任务，工程地点为 珠海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以下（包含但不限于）：

交通部部颁标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交通部部颁标准《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交通部部颁标准《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交通部部颁标准《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交通部部颁标准《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

交通部部颁标准《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交通部部颁标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交通部部颁标准《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以及现行的其他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招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

3.4 发包人下达的任务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类别、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珠海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 2024 年 3 月-2027 年 2 月日常养护维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工作任务及内容：根据珠海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公路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日常巡查、各项检测报告等，进行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包括日常中小修类、预防性养护类、应急工程类以及甲方下达的任务等养护项目勘察和设计服务工作。按年度内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任务书分别服务。设计人需根据发包人下达的任务单，在规定时限完成勘察设计任务，提交成果文件。另外，需配合项目建设过程中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技术支持、设计变更、交工验收、质保期满等）。

类别：勘察、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每次下达任务书后，设计人需主动联系发包人提出所需工作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下发的任务书后，需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实施项目，初稿及成果文件的具体时间以设计任务书为准，并提交到发包人。

正式纸质版成果一般需提供 6 份，电子版文件的说明部分需提供 word 或 wps 格式版、图纸需提供 CAD 格式文件，所有文件需再提供 PDF 版本。

6.2 交付设计文件地点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交付方式为：正式纸质版成果按照要求的份数现场交付，电子版文件存入 U 盘并现场交付。

6.3 设计人交付的所有设计文件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七条 费用

7.1 合同中标费率为：96.67%。

7.2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收费根据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

1、设计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中标费率。

其中：

①道路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0.9 (P93 附表二，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I 级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89; III 级工程中“序号 1”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61 (P82 表 6.3—1)。

②桥隧工程: 专业调整系数 1.1 (P93 附表二, 桥梁、隧道);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I 级工程为 2.0, III 级工程为 0.7;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通过地下管网密集区的, 附加调整系数为 1.1。(P83 表 6.3—2);

2、测量费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单价	工作量	单项金额	备注	
①	E 级 GPS 点	点	3203	按实	工作量×3203		
②	1:500 地形图	平方公里	44510	按实	工作量×44510× (1.5+1.3-2+1)	1.5 为数字化测绘系数 1.3 为带状地形测量系数	
③	1:500 断面测量	公里	1047	按实	工作量×1047		
④	合计 (①+②+③)	(①+②+③)					
⑤	技术工作费(按①+②+③合计的 22%计收)	④×0.22					
⑥	中标费率	(④+⑤) × (中标费率)					
合计	工程测量总金额	⑥					

3、咨询类

技术咨询及方案设计项目取费, 按工程设计行业惯例参照“广东省物价局与广东省计划委员会文件粤价【2000】8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1999】1283 号)标准执行: 采用设计项目所需人工工日的方法进行设计费取费, 人工工日采用“1000 元/人日”标准, 外业调查、车辆使用、企业利润和税务等费用不另计费, 再乘以中标费率。

即: 设计收费=人工工日×(1000 元/人日)×中标费率

7.3 合同总额

合同暂定总价: (小写) 1,350,000.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每年暂定总价: (小写) 450,000.00 元, (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

上述费用为估算勘察、设计费、税费及其他设计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的总额，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下达的各个子项目组成，实际费用以每次下达的设计任务书为准，以及造价咨询部门编制的每项维修任务预算建安费为基数，按 7.1 条拟定的公式及系数分别进行计算，按中标费率下浮后再累加。

7.4 设计成果如果需要第三方审查或召开评审会的，审查费或评审会务费及专家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设计人负责支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总合同是由各个子项目组成，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下达的各个子项目组成，具体以每次下达的设计任务书为准，设计人完成相应成果文件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支付设计任务书预算价的 90%；（2）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任务书预算价的 97%；（3）本工程完工且质保期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4）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上述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8.2 费用支付按照财政局规定执行，设计人每次申请付款时，应当向发包人开具与待付款金额等额且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供的资料仅

供参考。

9.1.2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造成延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或政策变化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如实际工作量没有质量问题，按该项目勘察、设计费实际工作量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配合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设计规范要求。

9.2.3 本总合同由发包人下达的各个子项目组成，每个子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设计人有以下重大错漏之一的，需扣除该子项目设计费的 50%：

- 1、设计人勘测、绘制或制作的图纸错误率达 15%（含本数）；
- 2、设计人交付的成果文件错误率达 15%（含本数）；

3、若因设计人单方原因导致该子项目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4、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设计人未按相关行业要求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或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其他技术服务工作，被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因同一事件被多次通报只扣除一次费用）；

5、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设计人存在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9.2.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再续签后续的合同：

1、设计人未按相关行业要求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或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其他技术服务工作，每年被发包人位累计通报3次及以上的。

2、设计人未按照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中约定时间交付子项目设计初稿或成果文件的，每迟延一个日历日，发包人有权扣除子项目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若迟延超过15个日历日的。

3、因设计人原因，使发包人在行业主管部门检查、评比或专项工作安排以及相关部门检查中，被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累计通报2次及以上。

4、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设计人存在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9.2.5 续期条件

服务期限为2024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服务期限内，发包人与设计人按合同年度分别签订合同，并采用“1+1+1”模式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即：

第一期考核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第二期考核期限为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第三期考核期限为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发包人对设计人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设计人签订下一年度合同（下一年度具体履约期限在合同中约定）。若下一年度批复预算如低于中标金额，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调整下一年度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续签。考核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双方下一服务期限不再续签合同，发包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设计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9.2.6 设计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扣除本年度合同总价的 5%（四舍五入百位取整）作为违约金。

9.2.7 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配置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确保相关人员到位提供服务。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工程主要人员配置情况及到位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1、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须满足同等职称及要求且征得发包人同意，每年不超过一次，若出现第二次变更，则中标人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损失赔偿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如招标人觉得该项目负责人不满足此项目要求，需予以更换，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

2、除项目负责人外的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须满足同等职称及要求且征得发包人同意，每年不超过一次，若出现第二次变更，则设计人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设计人承担，相关损失赔偿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工程主要人员情况详见合同附件《工程主要人员配备承诺书》）

9.2.8 设计人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设计人完成的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如第三人对该文件主张权利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9.2.9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10 设计人需无条件为发包人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

9.2.11 设计人在履约过程中应当依法依规做好自身安全保障工作，并对履约过程中所造成的设计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负责。

第十条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按要求通过有关机构审查。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例如地质勘探等工作任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景晖路2号

电 话：0756-2119227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5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8号

电 话：027-8421 4373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江岸支行

银行帐号：42050111620800001035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5日

(2) 设计负责人情况

投标人：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李浩	职称专业、级别	公路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及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业绩类型	所担任岗位
1	/	/	/	/	/	/

姓名 李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2月28日
住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98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7021983022803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29-2036.08.29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浩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 道路与铁道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长安大学
校(院、所)长： 马建

证书编号：107101200802700247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批准，由中国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本证书。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单位颁发，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is authorized and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uniformly
print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名 李浩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
Company Name 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号 1230303
Number

系列名称
Category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Competent for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公路工程

评审时间
Date of Appraisal 2023.10.26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浩

证书编号 AD244200570



NO. AD0008703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浩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702*****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420057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200116-AD02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318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179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1			
2025年11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李曙平	610113196510010590	10003545947	202506	202511	实缴到账
2	李浩	14270219830228031X	10003210621	202506	202511	实缴到账
3	赵瑞	420621198602223324	10004065924	202506	202511	实缴到账
4	崔晋清	140581198401201616	10003978665	202506	202511	实缴到账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 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1204 1915 3242 7AQI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4日

第1页/共1页

(3) 监理负责人情况

投标人：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赵瑞	职称专业、级别	路桥、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及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业绩类型	所担任岗位
1	/	/	/	/	/	/

姓名 赵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2月22日

住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621198602223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17-2036.05.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瑞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001200905182604

二〇〇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士0510631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名 赵瑞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2

工作单位 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01150615235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路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5.9.18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7日
- 2026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赵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年02月22日

注册编号: 42019083

注册执业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8年10月26日

注册专业: 机电安装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赵瑞

个人签名: 赵瑞

签名日期: 2025.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318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179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1			
2025年11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李曙平	610113196510010590	10003545947	202506	202511	实缴到账
2	李浩	14270219830228031X	10003210621	202506	202511	实缴到账
3	赵瑞	420621198602223324	10004065924	202506	202511	实缴到账
4	崔晋清	140581198401201616	10003978665	202506	202511	实缴到账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1204 1915 3242 7AQI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4日

(4) 巡查负责人情况

投标人：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崔晋清	职称专业、级别	道路工程、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及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业绩类型	所担任岗位
1	/	/	/	/	/	/

姓名 崔晋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 月 20 日
住址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409号17楼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581198401201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7.18-2031.07.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崔晋清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太原理工大学 

校(院)长：谢克昌

证书编号：101121200605001887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is made exclusively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8

姓名
Name 崔晋清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1

工作单位
Company Name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号
Number 4181716

系列名称
Category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道路工程

资格名称
Competent for 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
Date of Appraisal 2018.11.0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崔晋清

证书编号 AD244200230



NO. AD0002917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崔晋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581*****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20023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200116-AD00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318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179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1			
2025年11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李曙平	610113196510010590	10003545947	202506	202511	实缴到账
2	李浩	14270219830228031X	10003210621	202506	202511	实缴到账
3	赵瑞	420621198602223324	10004065924	202506	202511	实缴到账
4	崔晋清	140581198401201616	10003978665	202506	202511	实缴到账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1204 1915 3242 7AQI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04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拟派投标人本单位在职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巡查负责人等情况: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副高)职称,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资格证书;

(2) 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副高)职称,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

(3) 监理负责人具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

(4) 巡查负责人(具备路桥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1) 须提供投标单位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证、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是指投标人为其员工连续缴纳的近3个月(以截标之日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缴费单)。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资格证书包括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等。

(3) 同一团队人员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联合体投标的,上述人员除巡查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应由联合体主办人拟派。

(4) 项目负责人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首页、工作内容、合同额、资金来源、项目参与人员、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如未体现上述关键信息,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发改立项文件、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5) 以上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明确的,不予认可。

(6) 投标人最多提供1项合同,超过按证明材料顺序计取前1项。

(7)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提供均可。

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有效的情况,不予计取。

4、拟投入智慧巡查设施设备车辆和道路养护智慧巡查管理系统情

况 1

第一部分：资料完整性审查

序号	审核项目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符合性判断
1.1	是否提交《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提交格式自拟的承诺书，明确承诺投入的设备种类和数量满足项目及招标人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交，格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1.2	是否提交《机械设备配置表》	投标人必须提交详细的机械设备配置表，列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来源（自有/租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交，内容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第二部分：车行道巡查车辆（≥ 2 辆）审查

序号	审核项目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符合性判断
2.1	数量符合性	承诺投入的车辆总数 ≥ 2 辆。	《机械设备配置表》中明确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辆）
2.2	车辆状态与合法性	能在项目所在地正常行驶。	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需额外提供租赁合同/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证明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证明无效或未提供
2.3	车辆类型符合性	车辆类型为小型客车、轻型货车等，能够安装车载设备并用于道路巡查。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类型栏）。	<input type="checkbox"/> 类型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类型不符或无法判断
2.4	功能用途符合性	车辆用途描述或承诺为巡查车行道及附属设施。	《承诺书》或《机械设备配置表》中的用途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描述一致或相近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描述不符

第三部分：人行道巡查车辆（≥ 5 辆）审查

序号	审核项目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符合性判断
3.1	数量符合性	承诺投入的车辆总数 ≥ 5 辆。	《机械设备配置表》中明确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___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辆)
3.2	车辆状态与合法性	能在项目所在地正常行驶。	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需额外提供租赁合同/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证明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证明无效或未提供
3.3	功能用途符合性	车辆用途描述或承诺为巡查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注：此类车辆可能为电动巡检车、摩托车等更灵活的车型）	《承诺书》或《机械设备配置表》中的用途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描述一致或相近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描述不符

第四部分：智慧巡查设备功能审查

序号	审核项目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符合性判断
4.1	图像采集设备	承诺设备配备图像采集设备（如摄像头）。	《机械设备配置表》或产品彩页/说明文件中需列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承诺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承诺
4.2	定位模块设备	承诺设备配备定位模块设备（如 GPS/北斗模块）。	《机械设备配置表》或产品彩页/说明文件中需列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承诺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承诺
4.3	综合功能符合性	设备整体功能承诺能满足道路情况采集、AI 识别、智能分析等智慧巡查需求。	《承诺书》或设备技术说明文件中需有相关功能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描述一致或相近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描述不足，无法判断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至少投入以下道路养护智慧巡查设备车辆情况：

(1) 拟配备能在项目所在地正常行驶、安装车载智能巡查设备且能够巡查车行道及附属设施的道路巡查车辆（自有、租赁均可，巡查车辆可为小型客车、轻型货车等）≥2 辆；

(2) 拟配备能在项目所在地正常行驶、安装智能巡查设备且能够巡查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的道路巡查车辆（自有、租赁均可）≥5 辆；

注：1. 投标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配置表和承诺书（格式自拟），且承诺投入的种类和数量满足养护项目和招标人需要。承诺投入的机械设备可以是自有或租赁；

2. 智慧巡查设备应并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图像采集设备和定位模块设备，在开展道路巡查和路产

路权保护巡查时，满足道路情况采集、AI 识别、智能分析等功能。相关车辆（设备）名称与上述要求不必完全一致，用途一致或相近即可；“一致或相近”由招标人判断；

3. 如投标人未提供投标承诺书和机械设备配备表，一律作不不予认可。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提供均可。

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有效的情况，不予计取。

承诺函

致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我司参加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6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技术咨询项目的投标，在此承诺：

配备能在项目所在地正常行驶、安装车载智能巡查设备且能够巡查车行道及附属设施的道路巡查车辆 ≥ 2 辆；

配备能在项目所在地正常行驶、安装智能巡查设备且能够巡查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的道路巡查车辆 ≥ 5 辆；

配备图像采集设备、定位模块设备且承诺投入的种类和数量满足养护项目和招标人需要。

承诺人：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12. 15



5、拟投入智慧巡查设施设备车辆和道路养护智慧巡查管理系统情

况 2

第一部分：资料完整性审查

序号	审核项目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符合性判断
1.1	平台获取方式声明	投标人在《承诺书》或相关文件中必须明确声明平台获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明确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声明

第二部分：分路径资格审查

路径 A：自主开发				
序号	审核项目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符合性判断
A.1	软件著作权	提供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名称须与“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智慧管养）管理平台”相关或用途相近。	清晰的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名称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名称不符或未提供)
A.2	系统界面截图	提供能反映平台基本功能和界面的系统工作界面截图。	清晰的截图打印件或电子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路径 B：购买				
序号	审核项目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符合性判断
B.1	购买发票	提供清晰的购买发票复印件，购买方名称须为投标人。	发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发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发票无效或未提供)
B.2	软件著作权	提供软件开发商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清晰的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B.3	业主	提供已投入使用的业主证	加盖公章的证明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公章有效)

	使用证明	明，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清晰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无公章或未提供)
B.4	系统界面截图	提供能反映平台基本功能和界面的系统工作界面截图。	清晰的截图打印件或电子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路径 C：租赁				
序号	审核项目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符合性判断
C.1	租赁合同	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关键页复印件（含甲乙双方信息、租赁标的物、签章页等）。承租方须为投标人。	租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合同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合同无效或未提供)
C.2	软件著作权	提供软件开发商或出租方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清晰的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C.3	业主使用证明	提供已投入使用的业主证明，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加盖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清晰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公章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无公章或未提供)
C.4	系统界面截图	提供能反映平台基本功能和界面的系统工作界面截图。	清晰的截图打印件或电子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第三部分：平台功能符合性审查

序号	核心功能要求	审核标准 (通过系统截图、承诺书或产品说明判断)	符合性判断
3.1	接收巡查设备上传的实时数据	平台界面或描述中显示能够接收、显示来自车载或手持设备的实时数据（如图像、视频、位置等）。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未体现或无法判断
3.2	数据统计分析	平台界面或描述中显示具备数据统计、分析、生成报表等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未体现或无法判断
3.3	地图展示道路病害位置	平台界面或描述中显示具备电子地图功能，并能在地图上标注、展示病害或事件的具体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未体现或无法判断

3.4	数据导出	平台界面或描述中显示支持将统计数据、报表等信息导出为常见格式（如 Excel, PDF 等）。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未体现或无法判断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配备有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管养）管理平台系统的自主开发或购买或租赁使用情况：

注：1. 投标人自主开发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智慧管养）管理平台系统的，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著作权为投标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智慧管养）管理平台系统工作界面截图；

2. 投标人购买或租赁已投入使用的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智慧管养）管理平台系统的，同时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与投标人租赁单位名称一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已投入使用的业主证明（加盖使用单位公章）和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智慧管养）管理平台系统工作界面截图；

注：在道路巡查和路产路权保护巡查时，道路养护智慧巡查（或管养）管理平台系统应具有但不限于接收巡查设备上传的实时数据、数据统计分析、地图展示道路病害位置、数据导出等功能。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提供均可。

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有效的情况，不予计取。

6. 投标人自主创新开发能力

序号	证明类型	关键信息与审核标准	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登记 (文件名称/证书编号/权属人)	本项计数
1.1	发明专利证书	有效性标准:	1	— 项
		1. 内容相关: 专利内容须与道路设施养护领域相关或相近。	2	
		2. 权属清晰: 证书上的“专利权人”必须包含投标人名称 (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3	
		3. 状态有效: 需提供有效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当前法律状态为有效。	...	
1.2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有效性标准:	1	— 项
		1. 内容相关: 软件名称或应用领域须与道路设施养护巡查、管理、分析等相关或相近。	2	
		2. 权属清晰: 证书上的“著作权人”必须为投标人名称 (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3	
		3. 证书有效: 提供清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1.3	省 (部) 级或其他有效证明	有效性标准:	1	— 项
		1. 级别与权威性: 证明由省、部级政府/主管部门颁发, 或为其他公认的、可体现自主创新能力的权威证明 (如国家级学会/协会的科技奖励、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	2	
		2. 内容相关: 证明内容须与道路设施养护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等相关。	3	
		3. 主体明确: 获奖或证明单位必须为投标人 (或联合体成员)。	...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主创新开发能力数量情况:

注: 1.1. 要求提供有效的道路设施养护有关的发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省 (部) 级 (或其他可体现自主创新能力的有效证明, 申请人应为投标人);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提供均可。

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有效的情况，不予计取。

7、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859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人民币 303741.330000 万元		企业属性	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杨忠胜	联系方式	027-84214399	成立时间	1991.5.29
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监事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信息	法定代表人: 杨忠胜 510213196906230516				
主项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填资质, 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董事长: / (有设置的则填写姓名, 未设置的则填写“无或/”) 2、股东名称: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总人数	1900 人				
投标联络人	姓名: 施意祥 电话: 18717172224 邮箱: 1103243452@qq.com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 AAA+				

注: 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仅限投标使用

企业名称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8号		
建立时间	1991年05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87158.3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177668591H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2001169-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杨忠胜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冯鹏程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晟斌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注册资金变更为:305746.33万人民币 * * *	变更核准机关(章) 行政许可专用章(5) 2024年2月26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仅限投标使用

企业变更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仅限投标使用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 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 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5.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 6.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 7.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名录
查询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	5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8号	2018-04-02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陈方雪	027-84533146-3146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公路	√	√	√	√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	√	√
建筑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	√	√
其他（PPP专项）	√	√	√	√
水利水电	√	√	√	√

关闭

8、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无。